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01 月 16 日(二)上午 12 時 4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記錄：陳佳貞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06 年 12 月 08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新增本學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有關本學系實習課程施行方式。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有關本學系課程架構開放學生自由選修 20 學分相關事宜。	選修學分開放過多，會影響專業能力的學習，故不建議在本學系課程架構開放學生自由選修 20 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有關本學系課程架構加入程式設計課程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有關本學系課程架構開放學生自由選修 20 學分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7 年 0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2. 依據 106 年 11 月 27 日教務處電文，為課程改革須在本學系課程架構中系選修學分說明加入「含自由或跨院系選修 20 學分」，並追溯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3. 經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十：調整本學院自由或跨院系選修至 20 學分，決議：照案通過。本會議後請英語系及應英系再與系上教師溝通討論。(如附件)
4. 人文社會學院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轉知教務長意見：英語系應配合教學與課程改革(包括自由學分 20 案)，否則 107 學年度起不再准許口語會話以外的課程以小班開課。(如附件)

辦法：會議通過後，送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有關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學系教師授課課程協同教學業界教師遴聘一案，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07 年 0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2. 為配合執行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3. 潘怡靜老師邀請三位業師(鄧俐勤、Robert Brooks、Simone Nash 吳慧妮)協助「商用英語閱讀與寫作」課程各 3 小時，申請協同教學業界教師之相關文件資料詳如附件。
4. 謝春美老師邀請三位業師(周昭平、周傳久、秦鴻志)協助「新聞英文」課程各 3 小時，申請協同教學業界教師之相關文件資料詳如附件。
5. 蔡宗宏老師邀請一位業師(王麗雲)協助「國際參展實務」課程 3 小時，申請協同教學業界教師之相關文件資料詳如附件。

辦法：會議通過後，送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

開會日期/時間：107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會議室

主席：

潘怡靜 主任	潘怡靜
--------	-----

出席：

黃淑慧 老師	黃淑慧	廖淑芬 老師	請假
黃淑眉 老師	黃淑眉	陳美貞 老師	陳美貞
林世忠 老師	林世忠	謝春美 老師	謝春美
林青穎 老師	林青穎	蔡宗宏 老師	蔡宗宏
楊素貞 老師	楊素貞		

列席：

林弋凱 老師	林弋凱
--------	-----

記錄：

陳佳貞 助理	陳佳貞
--------	-----

協助：

沈玟涓 助理	沈玟涓
--------	-----